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6)苏0506破4号之四

申请人：苏州和惠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19年6月26日，苏州和惠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债务人苏州和惠电子有限公司财产分配已完结，请求本院终结苏州和惠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破产企业苏州和惠电子有限公司财产分配已完结，苏州和惠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苏州和惠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长 陆雪昌

审判员 丁文芳

审判员 李艳行

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朱 瑞

书记员 徐苏敏